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1158号），获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邻友通”）的债权人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测科技”）以深圳邻友通不能清偿对其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邻友通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破30号《通知书》《决定书》《公告》，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邻友通管理人，王翠苹为负责人。深圳邻友通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4月5日前向深圳邻友通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会议形式为现场召开。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24）粤03破30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随机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深圳邻友通管理人，王翠苹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权申报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公告》（（2024）粤 03 破 30 号），深圳邻友通的债权人应自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向深圳邻友通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1410；负责人：王翠苹；联系人：张钊、叶慧雯；联系电话：18923469524、0755-83902829；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方式为现场召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邻友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邻友通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邻友通被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邻友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通知书》（（2024）粤 03 破 30 号）；
- 2、《决定书》（（2024）粤 03 破 30 号）；
- 3、《公告》（（2024）粤 03 破 30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